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88號

原告 莊寶利
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
黃勝玉律師

被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隆笙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之業務廖緯濬、林仕堅、劉建宇及林政穎，於民國108年間，利用靈骨塔塔位、生前契約、牌位及骨灰罈交易資訊不透明，以協助尋找買家託售以獲利之詐術，欺騙原告購買遠超出自身需求之「國寶南都」靈骨塔塔位、生前契約、牌位及骨灰罈，兩造因此簽訂圓滿人生生前契約（家用型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共36份，被告除收受每份信託費用（即系爭契約所載訂金）5,000元，共計180,000元【計算式：5,000元×36份＝180,000元】外，原告匯至訴外人弘業生活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業公司）帳戶之款項亦為系爭契約價金之一部，被告總計收受3,060,000元；嗣廖緯濬、林仕堅、劉建宇及林政穎上開行為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18號判決有罪在案，原告旋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，於114年5月5日以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、請求退還全部價款80%之意思表示，卻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448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僅收受系爭契約訂金5,000元，共計180,000
03 元，原告匯至弘業公司帳戶之款項與系爭契約無關；原告依
04 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終止契約時，每份得請求被告返
05 還「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20%後之餘額」為0元【計算
06 式：5,000元－80,000元 $\times$ 0.2＝-11,000元】等語，資為抗
07 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
08 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6頁）：

10 (一)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共36份，其上蓋印有「本契約為喬依專
11 案，總價金額為80,000元整」；系爭契約第4條對價與付款
12 方式約定：「本契約總價款為218,000元整，甲方（即原
13 告，下同）應支付予乙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，作為提供殯葬
14 服務之對價。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：☐一次總繳：
15 ……☐分期繳付：……☒其他付款方式：訂金5,000元，履
16 約時補足尾款213,800元。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，應開
17 立發票」、第14條契約之解除、終止與還款約定：「……本
18 契約簽訂逾14日，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應於契約終
19 止日起30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80%；甲方選擇分期繳付
20 者，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20%後之餘額，但乙
21 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，其費用應予扣除。……」之內容。

22 (二)若本院認定原告主張有理由即系爭契約總價金額為85,000
23 元，被告除收受每份訂金5,000元，共36份外，原告匯至弘
24 業公司帳戶之款項亦為系爭契約費用之一部，被告總計收受
25 3,060,000元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終止契約時，得
26 請求被告返還「全部價款之80%」為2,448,000元【計算式：
27 3,060,000元 $\times$ 0.8＝2,448,000元】；若本院認定被告抗辯有
28 理由即系爭契約總價金額為80,000元，原告僅給付被告每份
29 訂金5,000元，共36份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終止契
30 約時，每份得請求被告返還「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20%
31 後之餘額」為0元【計算式：5,000元－80,000元 $\times$ 0.2＝-11,

000元】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匯入弘業公司帳戶之3,780,000元，其中2,880,000元為系爭契約共36份之一部價金乙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原告固提出匯款申請書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內政部函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函、訂購申請書、訴外人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依公司）入會契約書、承購單、收款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102頁、第149頁至第157頁），然將上開匯款申請書與訂購申請書、承購單、收款證明對照觀之，僅108年6月17日匯至弘業公司帳戶之1,620,000元有相對應之「申購御璽卡使用」收款單據，其餘匯款金額均與訂購申請書、承購單所載實收金額不符；況依前揭喬依公司入會契約書所載：「入會費用為188,000元，惟優惠承購價及詳細繳費方式請洽喬依公司授權經銷商」、「會員卡一式內含：預防醫學健康檢查免費兌換券、醫學美容課程免費兌換券、頂級限量手刻工藝雲品骨灰罐免費兌換券各1份」等內容，均未提及生前契約相關事宜，尚難遽認此部分款項屬系爭契約價金之一部或與系爭契約有何關連；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已盡舉證之責，堪認被告因系爭契約向原告收取之金額，僅為每份訂金5,000元，共計180,000元【計算式：5,000元×36份＝180,000元】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終止契約時，每份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，應適用系爭契約總價分期繳款之「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20%後之餘額」，而非一次總繳之「全

01 部價款之80%」計算，依不爭執事項(二)所示，原告每份得請
02 求被告返還「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20%後之餘額」為0
03 元，是原告之主張，當屬無據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5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
06 併予駁回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雖聲請向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調閱高
08 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號判決書所提之內政部
09 函文，欲證明其匯至弘業公司帳戶之款項，屬系爭契約之對
10 價，惟上開判決書引用之內政部函文，係以會員卡、生前殯
11 葬服務契約為常態性存在之套裝商品為前提，判斷應交付信
12 託之金額及有無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，涉及行政管理之範
13 疇，而會員卡費用是否屬系爭契約價金之一部，仍須回歸民
14 法相關規定認定，而此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原告此部
15 分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洵無必要。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
16 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17 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25 書 記 官 蘇冠杰